



# CA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32)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賬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45,024	720,658
銷售成本		(582,819)	(646,081)
毛利		62,205	74,577
其他收益及利潤	3	22,794	7,580
行政管理費用		(54,212)	(54,658)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5,700	—
固定資產重估盈餘		88	180
項目EC120之財務資產減值		(4,000)	(2,000)
收購附屬公司商譽攤銷		(2,382)	(2,382)
其他經營收入／(支出)，淨額		(2,657)	310
經營溢利	2, 4	27,536	23,607
財政開支	5	(3,380)	(2,02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478)	(851)
收購聯營公司商譽攤銷		(226)	(226)
除稅前溢利		21,452	20,505
稅項	6	(3,548)	(4,80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17,904	15,705
少數股東權益		(4,340)	(2,82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13,564	12,878
每股盈利			
— 基本	7	0.36 仙	0.35 仙
— 攤薄	7	0.36 仙	0.35 仙

附註：

## 1. 近期發出的會計準則造成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除下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新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外，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在過往年度，投資物業不予折舊，而根據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入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按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如儲備總額不足以按組合基準彌補減值，則不足之數額會自損益賬扣除，其後任何有關重估盈餘則以已扣除的減值為限計入損益賬。

為符合新準則第40號的要求，本集團已採納投資物業的新會計政策。因採納此會計政策，本集團年度溢利及年底的淨資產均增加2,34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承前儲備結餘內並沒有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因此無須重列比較數字。

## 2. 分類資料

###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廈外牆 裝飾工程		電力及 蒸汽供應		航空技術		綜合賬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523,464	636,571	121,062	77,955	498	6,132	645,024	720,658
其他收益	32	13	8,256	4,464	3,120	—	11,408	4,477
收益總額	<u>523,496</u>	<u>636,584</u>	<u>129,318</u>	<u>82,419</u>	<u>3,618</u>	<u>6,132</u>	<u>656,432</u>	<u>725,135</u>
分類業績	<u>15,383</u>	<u>15,076</u>	<u>15,604</u>	<u>11,511</u>	<u>(775)</u>	<u>3,965</u>	<u>30,212</u>	<u>30,552</u>
利息收入、租務收入及 未攤分利潤							11,386	3,103
未攤分費用							(14,062)	(10,048)
經營溢利							27,536	23,607
財政開支							(3,380)	(2,02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478)	(851)	(2,478)	(851)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商譽攤銷					(226)	(226)	(226)	(226)
除稅前溢利							21,452	20,505
稅項							(3,548)	(4,80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7,904	15,705
少數股東權益							(4,340)	(2,827)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13,564</u>	<u>12,878</u>

##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營業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69,497	519,215
中國內地	275,527	201,443
	<u>645,024</u>	<u>720,658</u>

### 3. 其他收益及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回應收款項 <sup>(a)</sup>	8,563	—
利息收入	1,312	1,893
租務收入	1,036	1,204
若干直升機引擎獨家分銷權之收入 <sup>(b)</sup>	3,120	—
安裝供汽結構之收入	2,993	3,466
政府津貼 <sup>(c)</sup>	3,606	617
銷售煤渣之收入	1,243	361
出售長期投資之利潤	85	—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利潤	116	—
其他	720	39
	<u>22,794</u>	<u>7,580</u>

(a) 此為一家附屬公司早於本集團收購其權益前之應收款項。詳情見下文「業務回顧」。

(b) 此為按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有關若干直升機引擎獨家分銷權協議應計之收益。詳情見下文「業務回顧」。

(c) 取得杭州政府有關在中國杭州市進行生產電力及環保研究活動之多項政府補助金。有關該等資助並無任何尚未達成之條件或其他不確定因素。

###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4,780	14,469
減：撥作長期建築合約資本之款額	(3,285)	(3,145)
	<u>11,495</u>	<u>11,324</u>

## 5. 財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之利息 減：撥作長期建築合約資本之款額	4,383 (1,053)	3,682 (1,702)
	<u>3,330</u>	<u>1,980</u>
財務租約之利息	50	45
	<u>3,380</u>	<u>2,025</u>

## 6. 稅項

- (a)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由於本集團承前可用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在香港產生的應課溢利，故無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國內及澳門之所得稅乃按適用稅率撥備。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獲確認的減稅／計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按適用的稅率於損益賬內計入／扣除。

- (b)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稅項		
國內	1,994	3,114
澳門	190	—
過往過剩撥備		
國內	—	(933)
遞延稅項	1,364	2,619
	<u>3,548</u>	<u>4,800</u>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供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13,564</u>	<u>12,878</u>
	股份數目	
供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3,739,555,317	3,679,104,562
購股權引致的潛在攤薄影響	<u>15,665,215</u>	<u>16,891,747</u>
供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u>3,755,220,532</u>	<u>3,695,996,309</u>

##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履約保證之擔保142,0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6,312,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因按照香港僱傭條例未來可能須向若干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而可能有高達7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9,000港元）的或然負債，由於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出現重大現金流出的情況，所以並未就該數額確認撥備。

## 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Billirich」）訂立協議，以現金總代價30,975,000港元從二名獨立第三者收購合共885,000,000股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豐泰」）之股份，佔豐泰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6.42%。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詳情見下文。

年內，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Florex Investment Limited（「Florex」）與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中航技（香港）」）訂立有關收購CATIC International Support Limited（「CISL」）若干股本及受讓一筆CISL欠股東款項之協議的詳情（「該協議」）。結算日後，Florex及中航技（香港）已同意將達成該協議內之先決條件的最後限期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雙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有關詳情見下文。

##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業務回顧

### 整體回顧

鑒於香港建築業放緩，國內煤炭市場環境嚴峻及EC120直升機銷售市場仍然處於鞏固期，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從二零零三年的720,658,000港元下降10%至二零零四年的645,024,000港元。縱使如此，憑藉本集團全體員工全力以赴提升成本效益及各有關方面的配合，全年錄得經營溢利27,536,000港元，與二零零三年的23,607,000港元相比，反而有達17%之升幅。股東應佔溢利為13,56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878,000）港元；每股盈利為0.36港仙（二零零三年：0.35港仙）。

### 大廈外牆裝飾工程

二零零四年為香港十年來建築幕牆行業最為低谷的一年。本集團大廈外牆裝飾工程二零零四年全年營業額為523,464,000港元，比二零零三年的636,571,000港元降低18%。

雖然營業額下降，但由於一貫的嚴格成本控制，在個別的工程項目取得較預期為佳的邊際利潤，整體經營溢利取得平穩表現，仍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提供15,383,000港元的溢利貢獻（二零零三年：15,076,000港元）。

香港建築業經過年多的不景市況後，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到達谷底狀態。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新合約總額只有77,480,000港元，但下半年增加262,520,000港元，全年新合約總額為34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8,000,000港元）。本集團在香港市場不景的狀況下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已見到成效。二零零四年初繼在新加坡奪得一項工程後，本集團更下一城，下半年在美國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取得一項工程項目，為本集團在開拓海外市場揭開新一頁。在二零零四年取得的新工程包括以下重大項目：

1. 上海嘉華中心
2. 新加坡博物館站
3. 數碼港住宅發展項目（合約編號R311及R411a）
4. 油麻地西九龍填海區第17號地盤民眾安全服務隊總部大樓及消防處搶救訓練中心
5. 九龍荔枝角NKML3九巴廠
6. 美國拉斯維加斯PALAZZO酒店大樓
7. 北京中青旅大廈
8. 肇慶亞洲鋁業工業城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未完成工程總額為47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0,000,000港元）。本集團憑著在二零零四年的積極的市場開發行動和配合香港市場的回升所帶來的新機遇取得明顯成果，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已取得超過270,000,000港元之新合約，計有：-

1. 赤鱗航天廣場
2. 香港皇后大道中92-94號僑商大廈
3. 澳門銀河星際酒店

## 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汽

誠如本年中報報告所述，杭州海聯在國內經濟持續健康發展及其新增的生產力帶動下業務有非常迅速的增長。二零零四年度的總營業額高達121,0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7,955,000港元），其中電力及蒸汽銷售額分別為30,74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290,000港元）及90,3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8,665,000港元），大幅度增加59%及54%。惟全國性的煤炭供應短絀引致價格急速上升則導致杭州海聯的毛利從二零零三年的12,709,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四年的7,568,000港元，跌幅達40%。因應此困難的營運情況，杭州海聯聯同區內其他電力及蒸汽供應商經與國家有關部門積極協商後，當地政府特別為區內各電力供應商提供一個全新的生產電力優惠補貼機制，按照各電力供應商的生產量而作出補貼。年內杭州海聯共收到相等於3,03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的有關補貼，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其他收益列賬。

早於2000年本集團於收購杭州海聯權益前，杭州海聯一名前股東欠杭州海聯一筆數目相等於8,563,000港元的超分利潤。由於該前股東未能承諾何時能把該筆款項償還，該筆數目已於本集團收購杭州海聯權益時全數撥備。於年內按早前杭州海聯一項董事會決議該筆欠款由下述中航技總公司代為償還，中航技總公司悉數償還該欠款。該筆收回之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其他收益列賬。

憑藉杭州海聯過去的經驗、全體員工的努力及當地政府的大力扶助下，杭州海聯於這艱辛的一年仍然能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提供15,6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511,000港元）的溢利貢獻。

於年內，經杭州海聯全體股東一致同意以二零零四年度派發之股息按各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向杭州海聯增資，以便杭州海聯更有效地運用其本身之資源。增資後，杭州海聯之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9,700,000元。

## 航空技術

儘管EC120直升機於本年之訂單已略見回升，二零零四年直升機的整體銷售市場仍在鞏固中，故此阻礙此項目在本年的表現。經考慮項目EC120的未來溢利及現金流入預測，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該項目財務資產作出虧損撥備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000港元）。在計入此虧損撥備及如下文所述之若干直升機引擎獨家分銷權之收入後，航空技術業務全年錄得775,000港元的經營虧損。在二零零三年度，基於項目EC120不少於人民幣6,500,000元的溢利保證及上述2,000,000港元虧損計算，航空技術業務錄得3,965,000港元的經營溢利貢獻。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就由該第三者生產之若干直升機引擎在未來三年之獨家分銷權支付5,000,000美元（約等於39,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全數支付。鑑於有關直升機引擎為新研製型號，市場反應理想。按有關協議，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按已付款項39,000,000港元之基礎計算平均年度將可獲得不少於年利率八厘或相等於總金額1,200,000美元之回報。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內之應計收益達400,000美元（約等於3,120,000港元）並已列入其他收益賬之內。

於年內，四維航空遙感有限公司（「四維遙感」）（一家在國內提供空中攝影服務之聯營公司）在銷售方面取得突破性的進展，成功與國內政府部門簽訂多份空中攝影合約。因此四維遙感本年度的營業額達31,739,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的22,592,000港元相比下增幅達40%。北京四維圖新導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四維」）（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成立從事利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及地理資訊系統技術生產定位導航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業務的聯營公司）在車載導航及手機位置服務本年的銷售額較去年勁升超過9倍至25,04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63,000港元）。惟由於該等聯營公司均屬高科技行業，初期開發費用較高，仍未能本年度為本集團提供溢利貢獻。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其施工中的工程現金流入提供工程所需之成本開支；此外，透過銀行信貸出具信用証供物料採購之用及按合約條款出具投標及履約保證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銀行為大廈外牆裝飾工程提供的保函，信用証等信貸額達22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6,000,000港元），該信貸額以賬面淨值合共79,5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7,750,000港元）的若干定期存款、長期投資及物業作為抵押。

為著應付第二期電力及蒸汽生產力擴建計劃所需的資金，杭州海聯於年內進一步增加其銀行貸款至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53,000,000元）。貸款的利息支出則因應地從去年的人民幣1,649,000元上升至本年的人民幣3,418,000元。縱雖如此，來自穩定銷售增添的收入則卓卓有餘地應付此等額外的利息支出及將貸款每年續期。上述人民幣75,000,000元銀行貸款中的人民幣52,000,000元（49,057,000港元）是由五名客戶擔保，餘數則以杭州海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24,0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389,000港元）之若干生產設備及土地作為抵押。

年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於年底時之手頭現金結餘為205,0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9,581,000港元）。總負債也相應地從二零零三年底的381,623,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四年底的358,658,000港元，同時負債比率按淨借貸（即總借貸減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佔股東權益之基礎計算維持零（二零零三年：零）。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作為結算單位。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鉤，而港元與人民幣並無重大匯率波動，故外匯波動對本集團可能造成的風險甚底。

## 重大收購及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Florex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中航技（香港）訂立協議（「協議」），向中航技（香港）收購(i)其於CISL之45%股權（「股權」），而CISL為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航技總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飛機配件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有關服務之獨家海外代理，及(ii)其向CISL墊支的股東貸款50,000,000港元（「貸款」）之45%權益。根據協議，收購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或將按市盈率6.7倍與CISL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經審核平均淨溢利之45%計算兩者之低為準，並將由Florex分期以現金支付。此外，按協議，中航技（香港）已向Florex授予一項認沽期權，據此，由交易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五週年止期間，Florex可隨時有權自行決定將股權及貸款售回予中航技（香港）。該項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



會上由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是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內。由於Florex與中航技(香港)仍然就CISL之未來業務計劃及營運操作進行最後磋商，故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有關中航技(香港)向CISL提供貸款。Florex與中航技(香港)已書面同意將達成協議內之條件的最後限期(「最後限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押後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雙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有關二度押後最後限期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Billirich以現金總代價30,975,000港元從二名獨立第三者收購合共885,000,000股豐泰之股份，佔豐泰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6.42%。

豐泰主要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其業務包括投資於多元化業務如電子通訊、證券買賣及物業投資及投資在國內從事建設及經營液化石油氣(「LPG」)及壓縮天然氣(「CNG」)加氣站、推銷及銷售加氣站使用之機器及設備及提供相關之系統綜合技術，研究、製造及分銷汽車油缸轉換套件(汽車車主可藉此轉用LPG/CNG燃料)及LPG/CNG貯存及分銷業務。

鑒於國內經濟迅速增長及生活水平不斷提高，預期汽車銷售將會增長，LPG及CNG之用量亦會隨之向上攀升。隨著環保意識逐漸增強，故以LPG及CNG作為汽車之能源燃料將會日漸於國內普及。因此，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於國內現有之電力及蒸氣能源業務之外，增添於國內能源事業之間接投資。

收購行動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有關是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890名(二零零三年：912名)。本集團主要根據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僱員個別表現與經驗釐定薪酬待遇及酌情性獎勵花紅。再者，本公司已設立購股權計劃，表現出色之合資格員工據此可能獲授予購股權。

## 前景

在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香港整體經濟出現反彈，建築業已開始復甦。本集團積極抓緊機會，有信心取得更多新工程。本集團在美國及新加坡已取得工程，對其他海外市場如日本取得零的突破深感樂觀。本集團的長遠市場策略「紮根香港面對全球，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慎重選擇國內工程」堅定不變，有助減低個別市場可能出現的循環性興衰對整體表現可造成的影響，可利業務長遠穩健發展。

通過去年實施的宏觀調控措施，國內經濟發展過熱的情況已有所改善，這有利國內的經濟持續穩定增長，也將繼續保持對電力和蒸汽的旺盛需求。杭州海聯已為這有利的契機做好準備工作，包括繼續增建發電機及蒸汽鍋爐以達至提升生產力、加速熱網管道之建設為求增加供應蒸汽給與客戶之能力及引入全優質管理模式以提高營運效率和成本效益，為本集團提供可觀之溢利貢獻。

直升機的整體銷售市場的鞏固期已超過兩年，EC120直升機的訂單近期已有回升的跡象，故此EC120直升機項目對本集團之溢利將有正面的作用。

中國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在北京舉辦奧運會及於二零一零年在上海舉行世界博覽會，該等工程之前期準備工作及加上國內消費力愈趨強勁將能帶動消費者對電子智能產品及其周邊產品的需求從而能為本集團帶來更佳的財務表現。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所述之整個會計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按守則第七段要求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

按近期對守則的修訂，每一名董事必須輪流告退，至少三年一次。據此，董事會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本公司的有關章程細則以符合該項修訂。

## 董事變更

李兆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起，楊春澍先生及于莉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劉榮春先生及刁偉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於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載有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內所要求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在聯交所網頁列載。

## 致謝

本人謹此向各董事及全體職員在過去一年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努力不懈及盡忠職守表示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付舒拉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付舒拉先生、王心闊先生、季貴榮先生、劉榮春先生、刁偉程先生及任海峰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祥先生及李兆熙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